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b)

2006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4)通过]

61/59. 导弹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A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B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1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7号和2004年12月3日第59/67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8日第60/515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9/67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¹ A/61/168。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12月6日

第67次全体会议